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30号

潮州市潮安区成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81071774W

法定代表人：黄勇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西埔片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2台印刷机正在运行，其中1台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另1台印刷机引风管没有连接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在安装，印刷废气经引风口向外排放。经调查，原设备配套的“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正在升级改造为“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10月25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3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裁量标准（§3.14 裁量标准）：“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应取“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拟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2023年10月17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你公司的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的幅度降低处罚。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